

盐池县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自查自评报告

自治区应急厅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核查的通知》（财办资环〔2024〕12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期间下达我县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《自治区财政厅应急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（资环）指标〔2023〕769 号），中央下达我县 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344.84 万元。此项资金用于解决我县 2023 年自然灾害导致的受灾群众生活困难，有效保障群众生活。发放冬春救助 320.84 万元、救助人口 16042 人；发放因灾临时救助 24 万元，救助户数 480 户。现就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

二、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2023 年我县共收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44.84 万元，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应急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（资环）指标〔2023〕769 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我局立即制定分配方案，严格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宁财规发〔2020〕19 号）中因灾

临时救助、冬春救助标准，经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户，有效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生活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核查，此项资金使用不存在错报、漏报、虚报等问题。救灾资金于春节前发放到位，资金发放期间，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，未接到受灾群众投诉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我县将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，纳入直达资金范围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关联，严格按照规定的发放流程进行发放，严格按照要求管理资金，在规定时效内及时拨付救助资金。资金分配过程中，严格执行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核”程序，凡享受救助资金的人员一律在村务公开栏、乡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。公示期满后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程序，坚持“谁发放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完善档案资料，及时将救助资金直接划入救助对象的“一卡通”存折。未发生平均分配、预留资金、卡外运行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等现象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首次通过宁夏财政门户“一卡通”平台进行发放，发放过程中部分发放对象因账户信息错误未发放成功，平台反馈的信息存在滞后的问题，不能第一时间进行补发，影响发放效率。

二是乡镇救灾资金工作人员流动性大，新调配的工作人员对救灾资金发放流程及规范不熟悉，导致出现填表不规范，发放进度迟缓等问题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进一步加强对乡镇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使得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资金发放标准、流程、实施细则等要求，以进一步规范发放流程，提高发放效率，最大程度的保障救灾资金得到有效利用，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期间中央下达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执行情况
统计表

附件：

2022-2023 年度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乡镇名称	下达金额 (万元)	备注
花马池镇	86.898	含冬春救助 6946 人 69.46 万元、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1096 人 8.768 万元、因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102 户 8.67 万元
大水坑镇	46.766	含冬春救助 3499 人 34.99 万元、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1472 人 11.776 万元
惠安堡镇	37.736	含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3408 人 34.08 万元、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457 人 3.656 万元
高沙窝镇	10.74	含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1074 人 10.74 万元
王乐井乡	34.943	含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2629 人 26.29 万元、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491 人 3.928 万元、因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35 户 4.725 万元
青山乡	20.842	含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1489 人 14.89 万元、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744 人 5.952 万元
冯记沟乡	5.995	含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260 人 2.6 万元、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422 人 3.376 万元、因在临时生活救助 1 户 0.019 万元
麻黄山乡	37.098	含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2929 人 29.29 万元、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976 人 7.808 万元
合计	281.018 万元	

